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PowerCo.,Ltd.

編號 : GP-MP-056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A

頁序：1/6

初訂日期：2025/11/4

最近修訂日期：

二階文件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名稱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文件編號	GP-MP-056

管制文件嚴禁自行影印，如需影印請洽文件管制中心。

 SynPower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PowerCo.,Ltd. 編號：GP-MP-056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A	頁序：2/6
		初訂日期：2025/11/4	
		最近修訂日期：	

第一條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

本委員會得視公司規模大小、產業性質或其他健全永續發展管理之情形，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且得指派高階經理人擔任永續長，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永續長或具相當職務之人得視各部門永續發展業務之需求，組成跨部門小組，執行永續發展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四、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並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一、 公司治理小組：

1. 擬定並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政策與制度，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2. 定期檢視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機制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

 SynPower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PowerCo.,Ltd. 編號：GP-MP-056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A	頁序：3/6
		初訂日期：2025/11/4	
		最近修訂日期：	

性。

3. 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包括資訊揭露、風險管理、利害關係人溝通等。
4. 追蹤國內外公司治理趨勢與規範，提出公司應有之應對措施。
5. 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文化，建立並執行反貪腐、反舞弊等相關規範，確保所有商業活動符合道德標準。
6. 確保公司資訊揭露的即時性、完整性與透明度，提升利害關係人對公司的信任。
7. 審視並建議保障股東權益的相關政策，確保股東能公平行使權利。

二、環境永續小組：

1. 規劃與執行環境管理策略與目標，包括節能減碳、水資源管理、廢棄物減量等。
2. 監督公司環境績效指標之達成狀況，定期進行盤查與評估。
3. 推動綠色採購、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其他環保措施。
4.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提升全員環保意識。
5. 配合政府法規與永續發展目標，揭露相關環境資訊。

三、客戶關懷小組：

1. 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與服務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制定並執行產品與服務品質管理制度。
3. 建構並優化顧客回饋與申訴處理機制，強化客戶信任。
4. 推動產品資訊透明化及負責任行銷行為。

四、員工照顧小組：

1. 推動員工權益保障、平等就業與職場多元包容政策。
2. 規劃職涯發展、教育訓練與績效管理制度，強化員工成長。
3. 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4. 辦理員工健康管理、職業安全與心理健康促進措施。
5. 蒐集並回應員工意見與需求，提升內部溝通成效。

五、社會公益小組：

管制文件嚴禁自行影印，如需影印請洽文件管制中心。

 SynPower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PowerCo.,Ltd. 編號：GP-MP-056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A 頁序：4/6 初訂日期：2025/11/4 最近修訂日期：
---	--------------------	---

1. 擬定公司參與社會公益之策略與行動計畫。
2. 協助規劃與執行企業志工、社區關懷、教育推廣等公益活動。
3. 強化與社區、非營利組織及公部門之合作關係。
4. 定期評估公益活動成效，並進行成果揭露與改善建議。
5. 培養公司員工社會參與意識，提升企業正向形象。

六、資訊安全小組：

1. 建立並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2. 推動資安風險評估、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之建構與演練。
3.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意識提升活動。
4. 監控法令規範與市場變化，維持資安管理之合規性。
5. 定期檢討並優化資訊安全政策與技術防護措施。

跨部門小組執行前項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企業永續專業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為出席。管制文件嚴禁自行影印，如需影印請洽文件管制中心。

 SynPower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PowerCo.,Ltd. 編號：GP-MP-056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A 初訂日期：2025/11/4 最近修訂日期：
--	--------------------	-----------------------------------

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管制文件嚴禁自行影印，如需影印請洽文件管制中心。

 SynPower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ynPowerCo.,Ltd. 編號：GP-MP-056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版本：A 頁序：6/6 初訂日期：2025/11/4 最近修訂日期：
---	--------------------	---

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二條 經本委員會基於第六條所定職權之決議事項，或依第十三條決議委任專業人員之後續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